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77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